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昆山市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

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6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7.6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